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4〕24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 (本科)立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年度工作进度安排,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的组织

2024年校级“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报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推荐、分类建设的原则,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部)与校级本科教材创新研究基地(含培育基地)联动,开展教材立项推荐工作。

二、立项类型

(一) 修订教材

面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经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能在立项申报结果发文公布后 2 年内完成再版的申报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培育项目修订（包括已出版的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具有较高传承价值的我校优势学科专业教材）。

申报项目须对照《关于切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3〕5 号）有关要求实施修改和修订。

（二）新编教材

面向已经完成初稿撰写、尚未出版，能在 2025 年实现出版的申报项目。新编教材选题指导范围如下：

1. 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为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而编写的教材。围绕《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所列重点任务建设的教材项目。

2. 围绕学校一流人才培养、一流学科建设重点任务，反映国际学术前沿、国内高水平学术成果的核心教材。面向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编写的核心教材。

3. 以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专业建设为依托，与“智能+”专业集群建设、新办本科专业（实验班）建设密切相关的专业核心教材。

4. 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配套教材。学科专业交叉课程教材。

美育、劳育课程教材。

5. 以数字教材为代表的新形态教材。

6. 其他“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建设目录”所列教材。

三、推荐名额

（一）每学院（部）按照不超过学院（部）专任教师人数2%的名额进行申报。

（二）学校本科教材创新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可加推2项，本科教材创新研究基地（培育）所在单位可加推1项。

四、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

（一）申报材料

1. 学院（部）立项申报人填写《东北大学“十四五”校级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请表》（附件1），由学院（部）履行评议流程后按照规定名额进行推荐；

2. 教材基地项目采取负责人推荐制，通过教材基地申报的立项申报人填写《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请表（基地项目）》（附件2），由教材基地负责人履行必要审核程序后按照名额进行推荐；

3. 修订教材申报人须提交不少于三章或拟编写教材总字数30%以上的样稿（初稿），新编教材申报人须提供不少于全书内容70%的初稿。

（二）申报方式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请于5月10日

前送至教务处。

五、相关说明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规划教材立项项目申报,在履行规定评定程序后择优推荐,推荐结果需经过公示。

(二)教材主编应符合《东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东大党字〔2021〕44号)规定之条件。

(三)学校对获批的校级规划教材项目每项资助出版费3万元(叁万元整),基地规划教材项目视当年经费执行情况及教材编写情况酌情由学校、基地共同资助。

(四)所有获批立项项目须在指定时限内完稿并与出版单位达成初步出版意向,逾期项目自动取消立项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琳,81779

- 附件:1.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报表
2.东北大学“十四五”规划教材(本科)立项项目申报表(基地项目)

东北大学

2024年4月19日